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出现其他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

类型	名称
一、上市公司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1. 一级子公司	北京中戎军科投资有限公司
1.1 一级子公司下属的二级子公司	上海计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一级子公司	云南鑫腾远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级子公司	天津戎创装备有限公司
4. 一级子公司	北京弘进久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级子公司	华实融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 一级子公司	绵阳久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7. 一级子公司	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各分公司
7.1 一级子公司下属的二级子公司	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1.1 二级子公司下属的三级子公司	木亥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 一级子公司	戎创星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 一级子公司	天津核耀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级子公司	上海纽克利伯科技有限公司
11. 一级子公司	山东碳寻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企业战略和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社会责任、风险评估、财务管理与财务报告、采购和销售、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研究与开发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审计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采购和销售、财务管理与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研究与开发、子公司管理、信息与沟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法定范围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新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内部问责管理办法》，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制定、执行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内控制度，通过调控和监督各职能部门规范行使职权，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必要时对工作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投资并购、续聘会所等重大事项决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组织机构

为实现经营活动全流程的科学计划、高效协调与精准控制，公司立足自身业务属性与管理诉求合理搭建内部组织体系，严格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系统性划分各组织单元的责任与权限，构建闭环制衡的管理机制，从根源上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2025 年公司设置内审与法务部、证券与投资部、营销中心、军品中心、民品中心、保障中心、智造中心、党群工作部、科技发展部、质量管理部、保密办、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行政部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

（3）企业战略和企业文化

2025 年，公司秉持“为核生化安全赋能”的核心使命，聚力构建“一体化核生化安全装备体系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核生化安全装备、综合解决方案及专业化价值服务。同时以新材料应用为创新引擎，赋能核生化安全装备及服务体系迭代升级，打造“材料-装备-场景”深度协同的一体化竞争格局。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融资议案进行研究及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同时，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培训课程等方式，

将核心价值观融入员工日常工作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协作的企业氛围。

（4）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工作始终秉持“规范管理、人才赋能、风险防控”的核心原则。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动态监督，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同时，公司注重人才赋能，通过培训、激励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的能力和素质，激发员工的创新活力和工作热情。通过制定绩效考核目标，落实对公司员工进行季度、年度绩效考核，以此作为薪酬与奖励发放的重要依据之一，形成典型示范作用。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人尽其责，才尽其用”的人才理念，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5）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公众利益实体，十分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视员工劳动保护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举行消防演练，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另外，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投身当地应急建设、国防建设活动，出动人员、设备参与当地应急能力建设以及国防教育活动，体现了自身在核生化安全领域上市公司的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2、风险评估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会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针对战略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对手动态，及时对公司战略进行评估和调整，确保公司战略与外部环境相适应；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变化，优化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提高市场竞争力；针对财务风险，通过对财务指标的分析和监控，及时发现潜在的财务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以防范和化解；针对运营风险，公司加强内部流程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通过季度经营例会和每周的经理办公会，对收集到的信息、数据、变化情况进行必要的筛选和分析，进行有效的风险评

估，为董事会、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依据自身特点，结合风险评估结果，综合管理层风险偏好、公司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主要包括财务管理与财务报告（含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和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研究与开发管理、对子公司管理等控制政策和程序。

（1）财务管理与财务报告

公司实行统一的、有效的会计系统管理，建立了有关方面的控制制度。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执行了会计政策的选用标准，建立了规范、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和完善了会计档案保管，并落实会计人员岗位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能及时出具公司财务报告。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对资金收付、投融资等重大业务，明确了不同层级的审批、决策权限和流程。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相应的岗位和职责权限，配备具备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形成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

（2）采购和销售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减少采购风险，对于整个采购过程进行了规范和控制，明确每个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确保了不兼容岗位相分离。同时加强供应商筛选，实现规范采购流程，堵塞管理漏洞，防范采购风险。

公司对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对销售政策、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及涉及业务开展相关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防范风险，确保业务目标的实现。今年的销售业务中，严格落实了客户的信用评级制度，利用公司 OA 系统设定审批路径，确保信用评级落到实处。

（3）合同管理

公司建立并完善合同管理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合同管理体系化建设，对大额合同和重点合同开展评审流程，搭建分类审批流程，审核意见闭环管理；同时，推进合同标准化管理，对使用频率较大的采购合同、货架产品销售合同推广标准化文本，建立合同审核标准和法务风险提示预警程序，全面监控、预防、规避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财税风险，确保公司在业务经营中的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4）关联交易

今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及时修改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及其决策程序、关联方的界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5）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

公司重大投资坚持合法、适应、优化和最大限度控制风险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化，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规范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的主要业务活动。明确了对外投资、担保、提供财务帮助等活动的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对于新的投资项目，公司坚持审慎的原则，在前期进行充分的实地考察、调研和分析，从源头保证了对外投资项目的质量。通过紧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构建完善的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融资风险，为公司资金与资产安全筑牢坚实防线。

（6）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原有优势项目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研发策略，寻求在技术上的突破。严格规范研发需求管理、开发过程管理和验收、研究成果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以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降低研发风险，保障研发成果转化的效率和效益，最大程度降低研发风险，提升公

司的核心竞争力。

（7）子公司管理

公司坚守“为核生化安全赋能”的使命，协同发挥各子公司在核生化安全装备领域的专长，能够使得总部与子公司共同发展。为了加强对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以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OA）为平台，统一协调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策略，以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应予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详尽说明，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权限和责任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及时、全面地进行披露。公司未发生严重违反保密制度及信息化管理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

公司建立了高效的信息沟通制度，在研发、采购、销售、财会、日常管理等核心业务领域搭建信息化平台，打破地域的局限，实现信息的高速流通与交互。各领域信息数据严格遵循内控管理规则，构建流程与权限体系，确保关键业务数据在集团各层级、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员工间准确、及时、安全传递，为内控管理与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撑。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渠道，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健康和顺利的进行。

公司充分利用现行的信息管理系统并积极加快企业信息化建设。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保证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安全保存和维护。优化各信息化系统平台信息流程，支持与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相关的财

务管理需要，为企业内部控制活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提高信息沟通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安全性。

5、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变化，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监督的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指导公司职能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工作。内审与法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对相关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测试与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措施。内审与法务部的内审相关工作，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减少了公司领导或其他人员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影响，保证了内部审计人员的独立性，确保了内部审计的有效性。

本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既定的审计计划，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持续加大对各业务环节的审计监督力度。通过定期开展专项审计与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揭示了业务流程中的潜在风险点与内部控制缺陷，对管理漏洞等问题进行深度剖析，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建议，有力推动了各部门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控制环境无效；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金额	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1%之间（含本数）	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从公司治理、运营、法律法规、社会责任、企业声誉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违反地方性法规； 重大决策未执行规范程序； 重要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重要或一般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大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介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1%之间(含本数)	小于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重大事项。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